

丈單

臺灣布政使司為掣給丈單事，照得全臺田園奉

爵撫部院劉 全（蘇州碼） 每（蘇州碼）

奏明清丈陞科，今彰化縣丈報積字第壹千玖百

陸拾壹號

業

柒 壹

田 番田

田主張南基坐落沙連

堡 里

社寮

庄中下則 田 園

田 0 甲壹拾分捌陸厘式肆毫柒 0 絲。其四至並

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，合行掣給丈單，永遠管業，嗣後倘有典賣，應將丈單隨契流交，推收過割，須單。

右給彰化縣田主張南基 收執

光緒十五年四月

十八

日給

臺灣布政使司

未收單費

字第壹千貳百拾五 號